

12. 中小企业的声明函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西藏自治区农业农村厅）的（2023年自治区耕地（土壤-农产品）协同监测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3年自治区耕地（土壤-农产品）协同监测项目），属于（农业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北京简巨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1572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60.6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北京简巨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年7月10日

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